

證監會合規通訊： 中介人

革新本會的發牌程序

為了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本會最近對發牌方針作出優化，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監管工具及集中處理主要風險。此舉標誌著本會履行把關職能的傳統方式有所改變。

舉例來說，由2019年4月11日起強制使用的新的牌照表格，讓本會能夠更有效地收集所需的資料，以評估法團申請人是否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並集中審視五項主要元素，即其業務、控制人、管理層、財務實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從一開始便收集及分析相關資料，能讓我們提高發牌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及協助我們妥善地處理某些反覆出現的問題。

今期的《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述本會如何致力採取著眼於成果、以風險為本的方針，並包含個案研究，說明本會如何實際應用這方針，以防止有失當行為紀錄的僱員在某些公司內部或不同公司之間轉職，及應對持牌法團的控制人和聯屬公司帶來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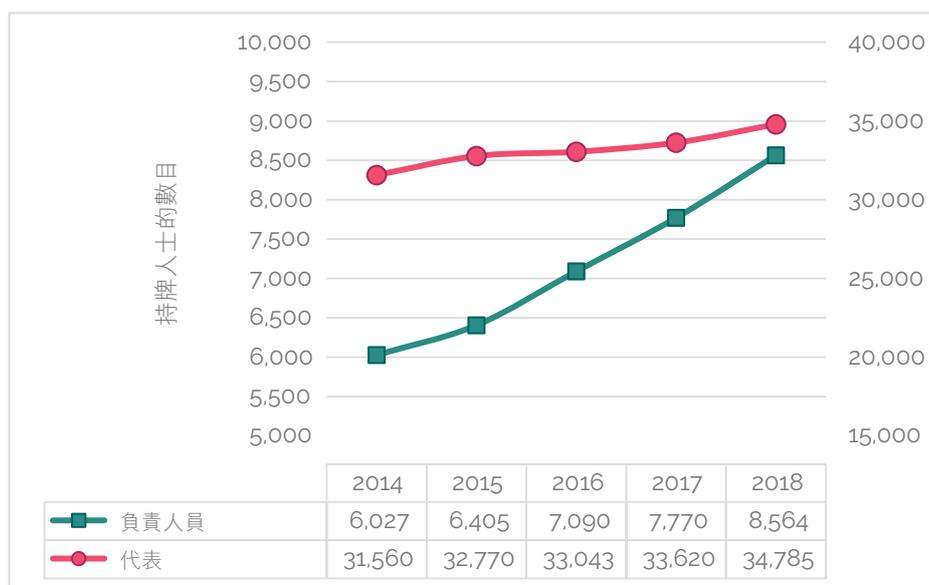
若金融服務業出現大規模的失當行為，便可能會為金融體系帶來系統性風險，及削弱投資大眾的信心。因此，紓減失當行為風險不論是對監管機構還是金融業界來說都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業內的公司對維持業界誠信負有共同責任，而對它們擬僱用的人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亦符合這些公司的利益。



“壞蘋果”可能得以在另一家公司重複其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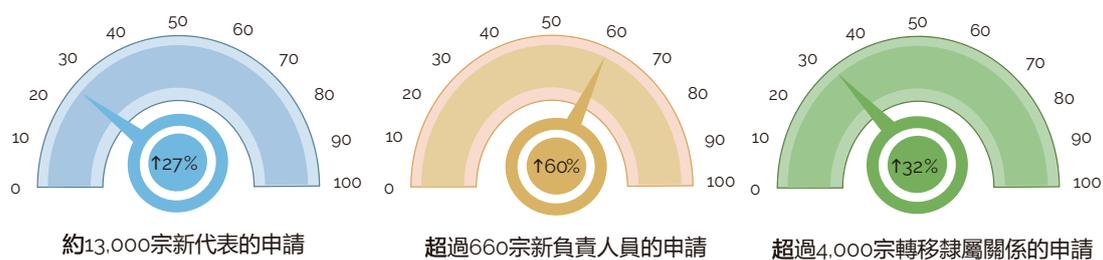
持牌人士的數目不斷攀升

2014年至2018年的負責人員及代表數目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負責人員的數目增加42%至8,564人，而代表的數目則上升10%至34,785人。

在2018年內處理的申請



我們在2018年內處理的新代表和負責人員的申請及轉移隸屬關係的要求，與2014年相比大幅增加。

引進前置式監管方針來履行 把關職能

本會在對發牌程序進行策略性檢視後，最近推行了一連串改革，使我們履行把關職能的方式符合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即著重及早作出更具針對性和系統性的介入行動，以處理市場違規活動及企業失當行為。

合規紀錄欠佳的持牌人士轉職

本會接獲的申請數目上升，及業界人士流動性增加，都是本會對發牌程序進行策略性改革背後的重要考慮因素。合規紀錄是評估申請人是否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的一個重要元素。就該人士的操守取得更具體的資料，能協助本會在有限的資源下更有效地評估牌照申請。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2018年4月發表《加強管治框架以紓減失當行為風險：適用於企業及監管機構的實務指南》(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Frameworks to Mitigate Misconduct Risk: A Toolkit for Firms and Supervisors)，當中載列多項企業及監管機構可用以加強管治框架及紓減失當行為風險的預防措施，方法是改善企業文化，釐清個人的責任和問責承擔，及追蹤“壞蘋果”(bad apples，意即害群之馬)轉職後的去向。

“滾動的壞蘋果”(rolling bad apples)意指在轉職時因隱瞞失當行為紀錄而可能得以在另一家公司重複其不當行為的人。為了更有效地追蹤“壞蘋果”，本會最近對牌照表格及發牌程序進行策略性改革，引入更有效的機制來應對持牌人士在其失當行為沒有及時向本會匯報和接受本會審查的情況下，在持牌法團之間轉職的問題。





就離職的持牌人士而展開的調查的新披露規定¹

舉例來說，我們修改了持牌法團用以通知證監會關於其終止與某持牌人士的隸屬關係的表格。現時，持牌法團須披露該人士是否為在其被終止隸屬關係前六個月內展開的內部調查的對象，及須披露有關調查的詳情。同時，若調查是在初次發出終止僱用通知後展開，則無論該人士是在多久前離職，持牌法團都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加強披露調查、紀律行動及民事訴訟

新的牌照表格亦著重就較近期及重大的調查、紀律行動及民事訴訟作出披露。就這些事宜收集更具體的資料，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衡量其對有關申請的影響。

個案研究

以下個案研究是沒有披露、沒有全面和坦誠地披露或沒有及時披露失當行為的例子：

沒有及時披露重大失當行為

- X先生是從某持牌法團的海外辦事處借調而來的持牌交易員。他為了隱瞞其交易活動的實際風險承擔，在該持牌法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中以人手輸入虛假的記項，並向該持牌法團提供虛假資料。當該持牌法團向證監會匯報X先生的交易虧損時，X先生已承認其行為，而該持牌法團亦已展開內部調查。然而，該持牌法團沒有向證監會匯報這些關鍵事實。該持牌法團在回應證監會的跟進查詢時，才匯報有關失當行為及提供其調查報告。該持牌法團因沒有及時匯報重大失當行為而被譴責及罰款。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5段規定，持牌法團須在其本身或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其他持牌人進行業務的人士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時，或在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¹ 有關這項新的披露規定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在2019年5月21日發出的《常見問題》。



錯誤陳述終止僱用的理由

- 某持牌法團在其職員Y先生承認挪用客戶款項後，將其解僱。然而，該持牌法團在其呈交給證監會的通知內將終止僱用的理由匯報為“輪換工作崗位”，及沒有提供有關挪用客戶款項的資料。這項具誤導性的匯報耽誤了證監會的跟進行動。Y先生因挪用客戶款項及以虛假的帳戶結單誤導客戶而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該持牌法團及聲明通知表格內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和正確的負責人員同被定罪及罰款。

任何人在通知表格內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時，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的規定。有關條文訂明，任何人在有關通知內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某個同時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註冊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沒有按照《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匯報某些交易。該持牌法團在向證監會匯報此事時，表示在事發時擔任交易部主管的Z先生已在紀律處分中被解僱，原因是沒有向管理層上報有關事件。

然而，在該持牌法團於兩個月後就終止僱用Z先生而呈交給證監會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終止僱用理由是“裁員”而不是“撤職”。證監會就這項差異再三向該持牌法團及Z先生作出查詢，並提醒該持牌法團要注意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下的責任。

隱瞞刑事定罪紀錄

- L女士在加入某香港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後不久，因在未獲批准下提供金融服務而在海外被刑事檢控及定罪。她沒有按法例規定在七天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其後，她得以轉職至某註冊機構成為有關人士，但她作出虛假聲明，沒有在其職位申請表格及自行聲明表格中，披露她曾被刑事定罪。本會發現她曾蓄意地或至少罔顧實情地隱瞞其海外定罪紀錄，遂禁止她重投業界八個月。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4條規定，凡持牌代表的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刑事檢控），則持牌代表須在七天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控制人及聯屬公司的適當人選資格

控制人是本會在評估法團申請人時的一個重要焦點。持牌法團的控制人是否適當人選，可能會對該持牌法團造成直接的影響。在一些情況下，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若存在問題，該持牌法團及集團整體都可能會受到波及。

以下個案研究說明，持牌法團的控制人及聯屬公司所進行的非受規管活動有可能影響到該持牌法團，及證監會如何在前置式監管方針下運用其監管工具來遏制有關風險。

- W先生是某持牌法團及其姊妹公司的最終唯一擁有人。除了辦事處之外，這兩家公司還共用網站和人手（包括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等資源。W先生因與該姊妹公司有關的涉嫌串謀欺詐罪行被香港警方拘捕。鑑於該持牌法團予人感覺其可能與這項涉嫌欺詐業務有關，本會就該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所受到的影響，向其表達嚴重關注。該持牌法團遂搬遷至新的辦事處，及終止共用人手的安排。W先生亦應本會要求，辭去了其在持牌法團內的管理職務。

- 某金融集團控制多家持牌法團，並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一個網上借貸平台。這個平台其後倒閉，令本會關注到該集團擁有人的財務穩健性和聲譽，及此事可能對有關持牌法團造成的影響。我們將關注事項傳達給該擁有人及有關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有關持牌法團同意終止該擁有人對其業務的參與，亦同意不向該擁有人或與其有聯繫者放貸。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只需在證監會網站訂閱並在指定頁面選擇《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